

## 卷烟与包装 - 《烟草平装法2011》的规定

### 常见问题

#### 概述

自2012年12月1日起，所有在澳洲售卖、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供应的烟草必须是无标识包装，并且必须标上新的较大的健康警告。《烟草平装法2011》（简称该法）和《烟草平装法规章2011》（简称法规）订定了烟草产品无标识包装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要求烟草制品的零售包装为 **Pantone 448C** 颜色、哑光表面；
- 禁止零售包装上展示烟草行业的标志、品牌形象、色彩和烟草制品宣传文字，品牌及别名必须以标准的颜色、位置、字体样式和大小标示；
- 限制烟草零售包装的大小；和
- 限制卷烟外观、包装设计和烟草零售包装的材料。

以下问答为卷烟及卷烟盒无标识包装的一些常见问题提供指导。您应参考该法令和该法规的全部要求。

#### 卷烟外观

##### 问题1. 卷烟纸可以有线条吗？

不可以。该法规规定卷烟的纸外壳和低渗透性带（**lowered permeability band**）（如有）必需是白色或白色带仿软木末端（**imitation cork tip**）（法规第3.1.1条）。就是说卷烟纸上不可有线条、同心环或任何其他标志（字母数字代码除外——请参阅问题3）。“仿软木末端”（**imitation cork tip**）的定义请见该法第4部分，“低渗透性带”（**lowered permeability band**）的定义请见该法规第3.1.1条。

##### 问题2. 低渗透性带必须是仿软木吗？

不，它也可以是白色。该法规规定卷烟的纸外壳和低渗透性带（如有）必需是白色或白色带仿软木末端（法规第3.1.1条）。就是说包装卷烟过滤端的纸带可以是白色或者印成棕色来模仿软木，但不允许为其他样式。

##### 问题3. 卷烟能否标有字母数字代码？

可以。该法规允许字母数字代码印在卷烟上，但必须遵守某些条件。该法规第3.1.2规定，此代码只可在卷烟上出现一次，并印在卷烟不燃烧一端的特定位置上。必须是黑色、**Lucida Sans** 字体、不大于8号字，以及非粗斜的常规字体。

字母数字代码不得构成或提供烟草广告和促销，也不能代表或以任何方式与卷烟品牌或种类名称有关。

注意：本文件仅作为指南使用，且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的来源而作为依据。本文件并非无标识包装与健康警告要求的完整概述。如果您不知道在有关无标识包装例下您的义务、或者无法理解有关要求，您应自行寻求独立法律意见。本出版物中的所有资讯于2015年7月时是正确的。

本出版物中的内容均有版权。除根据《Copyright Act 1968》许可的用途外，如若未提前获得联邦政府的书面许可，任何部分均不得通过任何方法复制使用。

## 卷烟盒的外观

### 问题4. 卷烟盒有最小或最大尺寸限制吗？

有。当翻转式顶盖合起来时，烟盒尺寸不得少于85mm 高、55mm 宽和 20mm 深。

当翻转式顶盖合起来时，烟盒尺寸不得大于125mm 高、82mm 宽和 42mm 深。

### 问题5. 烟盒的内框/顶盖内面也要用 Pantone 448C 颜色吗？

对。该法第4部分把“顶盖内面”（inside lip），或称“内框”（inner frame）定义为“当翻转式顶盖合起来时看不见的包装表面”。该法规规定所有主要和次要包装的表面都必须使用 Pantone 448C 颜色（法规第2.2.1条）。

由于“顶盖内面”属于包装表面，因此必须使用 Pantone 448C 颜色。

### 问题6. 烟盒可以有内衬吗？

可以。烟盒可以有用作底衬的银色纸箔内衬。

当使用内衬时，内衬可以在整个表面压印小圆点或方块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包装或把烟草产品装进盒子里。如果内衬有压印，压印在内衬的小圆点或方块之间必须距离相等、间隔紧密且尺寸一致（法规第2.1.3条）。

内衬的压印不得构成图案或图像（法规第2.1.3条允许者除外）或其他标志，或构成烟草广告和促销。

## 烟盒上品牌和别名的外观

### 问题7. 品牌和别名可以在烟盒上出现几次？

任何品牌、商业和公司名称，或者别名可以在烟盒上一共出现3次：前面、上面及底面各一次。每个表面上不可出现多于一次。

### 问题8. 品牌和别名必须是英文吗？

不是。但是法规规定任何品牌、商业和公司名称，或者别名必须以 Lucida Sans 字体打印，因此任何不是英语的品牌、商业和公司名称，或者别名都必须可以用 Lucida Sans 字体打印（法规第2.4.1条）。

### 问题9. 品牌和别名可以以一种以上语言出现吗？

可以。品牌和别名可以以英语及其他语言出现，但是它们不能在烟盒的同一个表面上同时出现。例如，品牌和别名可以以英语出现一次，以其它语言出现两次，但每个表面上只能出现一次（请看问题7）。

品牌和别名不能在三个指定的表面上同时以英文及另一语言出现，因为这样品牌和别名会一共在包装上出现六次。

### 问题10. 品牌和别名可以使用粗体及/或全部大写吗？

不可以。法规规定品牌和别名必须用非粗斜的常规字体，即不可使用粗体。

另外，法规规定只有每个字的第一个字母能用大写，其他不可用大写（法规第2.4.1条）。就是说全部大写是不允许的。

## 烟盒上的其他标示

### 问题11. 烟盒上的字母数字代码可以使用压印吗？

不可以。法律禁止一切在烟草产品包装上的压印，法规允许者除外（第18(1)(a)段落）。法规允许一个或多个原始标记以字母数字代码或肉眼不可见的标记方式出现在包装上（法规第2.3.1条）。法规规定如果原始标记是字母数字代码，则必须是**打印**的（法规第2.3.2条）。

另外，法规也要求字母数字代码必须以 **Lucida Sans** 字型用非粗斜的常规字体打印（法规第2.3.2条）。就是说不可用粗体或“点阵式”风格打印。

### 问题12. 烟盒上可以显示什么地址？

法规允许（在某些情况下）烟草产品包装上显示包装者**或者**包装者所代表者的地址（法规第2.3.8条）。所代表者可能是生产商或进口商。烟盒上只能显示一个名字和地址，就是说即使生产商或进口商不是同一间公司，也不能两个名字和地址都显示。

另外，**此地址必须是澳洲境内**可以有人接收所送达文件的地址，不可以是邮局信箱地址。

### 问题13. 税务印章和已缴税标志可以出现在烟盒上吗？

不可以。法律禁止任何商标和标志出现在烟草包装上，但品牌、商业或公司名称、别名、法定要求（如健康警告、火灾风险警告、商品说明和测量标志）以及法规（第20部份）允许的标志除外。

该法规规定了有什么标志可以出现在烟盒上（法规第2.3.1条）。法规不允许税务印章和已缴税标志出现在烟盒上。

## 更多信息

### 问题14. 我可以在哪里找到更多有关烟草和烟草无标识的信息？

欲查询更多有关包装的规定，请看《烟草平装法2011》的第18到26部分以及《烟草平装法规章2011》的第2部份，这些信息可到 [www.comlaw.gov.au](http://www.comlaw.gov.au) 查询。您也可以在 [www.health.gov.au/tobaccopp](http://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找到更多有关烟草无标识包装的信息。这个网站上的信息已经被翻译成多种语言。

### 问题15. 我可以到哪里找到卷烟及卷烟包装图像健康警告要求的信息呢？

有关健康警告的详细信息请参考《竞争与消费者（烟草）信息标准2011》（*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Tobacco) Information Standard 2011*），此文本可在 [www.comlaw.gov.au](http://www.comlaw.gov.au) 找到。您还可以在 [www.productsafety.gov.au](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 找到有关健康警示的更多资料。

### 问题16. 英语不是我的首选语言 - 我可以拿到这些信息的翻译吗？

可以。您可以在 [www.health.gov.au/tobaccopp](http://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找到这些烟草无标识包装的问答和其他资源的翻译。

## 给烟草供应商的信息

作为烟草产品供应商，您有责任理解在有关法律下您需遵守什么规定。您可以从以下渠道得到更多信息：

- 网页: [www.health.gov.au/tobaccopp](http://www.health.gov.au/tobaccopp) 和 [www.productsafety.gov.au](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
- 《烟草平装法2011》（*Tobacco Plain Packaging Act 2011*），请见 [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190](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190)
- 《烟草平装法规章2011》（*Tobacco Plain Packaging Regulations 2011*），请见 [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801](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801)
- 《竞争与消费者（烟草）信息标准2011》（*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Tobacco) Information Standard 2011*），请见 [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598](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598)
- 除图像健康警示以外，与烟草无标识包装有关的查询——烟草无标识包装投诉热线：1800 062 971或电邮 [ppcomplaints@health.gov.au](mailto:ppcomplaints@health.gov.au)
- 与图像及健康警示有关的查询——澳洲竞争与消费者（ACCC）信息中心：1300 302 502

**注意：**本文件仅作为指南使用，且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的来源而作为依据。本文件并非无标识包装与健康警告要求的完整概述。如果您不知道在有关无标识包装法例下您的义务、或者无法理解有关要求，您应自行寻求独立法律意见。本出版物中的所有资讯于2015年7月时是正确的。

本出版物中的内容均有版权。除根据 Copyright Act 1968许可的用途外，如若未提前获得联邦政府的书面许可，任何部分均不得通过任何方法复制使用。